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3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二次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441号)。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现结合公司本次申报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该等授权事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方案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本次方案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本次方案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毕之日止。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方案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本次方案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本次方案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预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6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英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号)核准，本公司向石英伟、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堤投资”)、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弘管理”)、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弘管理”)、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行管理”)、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14,111,34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以及支付现金78,484.1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48.96%股权，合计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

2018年11月6日，新兴药房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加上最初持有的股权比例4.69%，变更后本公司最终直接持有新兴药房公司91.00%股权。

2018年1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11,348.00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8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14,111,348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份，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5,810,09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1,340.7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6,760.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93.71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98.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6,464.67万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82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1116010127043072	130,000,000.00	600.26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11160101800435797	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02121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00001638730000067	680,850,000.00	10,048,776.54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1000063541000004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10000636760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1000063636300000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10000090912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总行	810000090871000002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6160713700000618	100,159,000.00	11,609,321.0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6160713700000669		中转户,用于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616071370000067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6160713700000671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6160713700000673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6160713700000674	40,000,000.00	已销户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公司长沙西雅支行	73104643410896	376,593,043.68	已销户	
		1,567,602,043.68	21,058,780.65	

设的核心工程，涉及IT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和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外，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新兴药房公司

1. 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新兴药房公司，2018年11月6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新兴药房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 2. 新兴药房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6日(第二次股权转让日)	2018年8月1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日)	201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89,842,09	80,876,07	78,582,46	80,972,00
负债总额	44,383,62	37,697,34	36,966,68	40,036,33
净资产	45,358,67	43,182,33	42,025,77	42,937,67

(续上表)

注：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新兴药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 4. 新兴药房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2018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5,303.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1.13万元；2019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6,644.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2.97万元；2020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4,853.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99.80万元；2021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7,239.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8.81万元；2022年1—9月，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4,356.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8.52万元。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